收件	日期	年　月　日		
	字號	字第　　號	(請參閱背頁填寫說明)	經紀營業員登錄簿登錄號碼：

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

受理機構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		
申請人	中文姓名	（範例：李大華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
	英文姓名	(範例：LI,TA-HUA)	國　籍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	電　話	辦公室：(　　)　　住家：(　　)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行動電話	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
申請事由	□申請登錄證明 □補發證明　原因：_____證明字號：_____字_____號 ☑換發證明　原因：☑1.有效期限屆滿　證明字號：_____字_____號 □2._____
附繳文件	1.☑身分證明文件（外國人為護照）影本 1 份。
	2.□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及其影本各 1 份。
	3.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30 小時專業訓練證明書及其影本各 1 份。
	4.☑期限屆滿時完成專業訓練 20 小時以上證明書及其影本各__1__份。
	5.□原領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其影本各 1 份。
	6.□登錄及證明費新臺幣 300 元現金或匯票 1 張。
	7.☑補（換）發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 200 元現金或匯票 1 張。
	8.☑掛號回郵信封。
	9.□其他：
聲明事項	1.申請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，不得充任經紀人員之情事。 2.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明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審核結果	承辦單位簽章

本申請書採A4紙張印製

裝訂線

營業員登錄證明到期換發附繳文件說明

（專業訓練 20 小時）

一.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一份。

二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外國人為護照）。

三.完成專業訓練 20 個小時之證明文件—正、影本一份(正本會寄回)。

四.現金或郵局匯票 200 元整（**匯票抬頭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**）

五.請附 **A4 以上牛皮紙袋信封**並寫妥收件人地址及**貼上$44 元回郵**。

以上資料請以迴紋針夾妥，掛號至全聯會。

Ps：1.經紀營業員應於其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使可換發

（例95 年6 月30 日到期，95 年1 月1 日以後始可換發）

請一定要填寫英文姓名以**護照姓名**為主（範例：李大華 LI,TA-HUA）。

2.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過期，應檢附 30 小時上課訓練證明書。

換證單位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公會地址：**100**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
電　　話：(02)2358-2535

★★★請務必於期限內向全聯會完成換證手續，逾期須再上課30小時及測驗合格，始可再向全聯會重新申請登錄，取得營業員資格。